

反

不正当竞争法
讲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档案出版社

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档案出版社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15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80019-436-1/G·275
定价: 4.50 元

目 录

第一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
第二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	(27)
第三讲	不正当竞争行为(一)·····	(51)
第四讲	不正当竞争行为(二)·····	(80)
第五讲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02)
第六讲	执法机关与执法工作程序·····	(120)
附:	谈谈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145)

第一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竞争法的产生

(一) 竞争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竞争法是调整市场行为，确立竞争规则，旨在保护和促进正当竞争的法律制度。竞争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竞争关系。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最重要的运行机制，它普遍作用于商品经济社会的几乎所有商品交易领域。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通过竞争才能贯彻。竞争的基本作用，就在于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通过无情的优胜劣汰，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使经济活动充满活力，健康发展。但竞争同时也可能带来一定的消极后果。一方面，由于竞争本身具有艰巨性、风险性和残酷性，企业之间必然通过种种手段来回避、排除竞争，以保证自身和相互之间获得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部分经营者为了争取竞争优势，往往采取与商业道德相悖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例如盗用他人商业信誉或智力成果，进行虚假广告宣传，诋毁竞争对手等等。这些限制竞争行为或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破坏竞争秩序，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

为了维护市场的有效竞争，使市场经常处于活跃状态，必须以国家法律来排除危害竞争的行为。因此，可以说竞争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事实上，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起，在一些国家的法律或判例中，就出现了关于竞争的规定或原则。但由于商品经济还不够充分发达，这些规则是少量而分散的，并且也不是专门从调整竞争关系的角度出发，所以不可能形成系统的

竞争法律规则，但它们所形成的若干法律原则以及一些具体规范形式，为现代竞争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二）现代竞争法的形成

现代竞争法始于美国 1890 年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简称《谢尔曼法》）。19 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社会生产达到了十分巨大的规模，垄断成为美国经济生活的突出特征。到 19 世纪 80 年代，全国各产业部门都出现了托拉斯组织。托拉斯即某个大公司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联合若干其他公司而组成的垄断组织。这些托拉斯采用控制价格、搭售、联合抵制、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排挤非成员企业或侵害消费者。托拉斯威胁着中小企业的生存，它们的种种卑鄙做法也引起了公众的反感和恐惧。在公众的强大压力下，国会终于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宣布以契约、联合或共谋等形式对州际间、与外国之间的贸易和商业进行限制或垄断是非法的。《谢尔曼法》被公认为现代竞争法产生的标志，主要原因有：第一，《谢尔曼法》是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竞争不断激化的形势而出现的，也就是说它是现代资本主义的产物；第二，《谢尔曼法》以前的竞争规则是零散的，不系统的；第三，继《谢尔曼法》之后，美国以此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的竞争法，这些竞争法对其他国家的竞争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美国的《谢尔曼法》主要是规定垄断行为或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而在反不正当竞争立法领域，德国走在了各国的前面。1896 年德国率先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09 年，德国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废止了前法。自此以后，这个法律虽有若干次局部修改，但基本制度没有重大变化，一直沿用至今。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确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在营业中为竞争目的采取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者，可请求其制止或赔偿损害”。根据这个原则，该法对令人误解的广告，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商誉、对他人

营业标志制造混乱，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以及出售破产商品、停业处理、清仓处理、换季大处理等有关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德国还在1932年制定了《馈赠法令》，1933年制定了《折扣法》，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配套法规。

在这个时期，还有其他一些国家制定了竞争方面的立法，如1913年希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23年奥地利的《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1926年波兰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1931年瑞典的《不正当竞争法》；1934年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以及1936年菲律宾的《惩罚为产品、股票、债券等作虚假广告、冒用标签和商标行为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生之初，就迅速在国际领域得到反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00年布鲁塞尔修订本，最早以国际公约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反不正当竞争问题。它给不正当竞争下了一个极简单的、但却是十分经典性的定义：“在工商业领域任何与诚实惯例相悖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公约禁止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制造混乱，诋毁竞争对手，以及使用令人误解的商品标记等几种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要求成员国承担提供适当法律救济，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巴黎公约》中的这些规定，既是各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和司法经验的概括总结，也对其他一些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各该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产物。

总之，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竞争法作为一个部门法逐渐形成了。二战以后，竞争法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代。

二、二战后竞争法的发展

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从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七、八十年代，竞争法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从八十年代至今，竞争法逐步走向成熟。

二战期间，垄断组织在德国和日本被利用来作为战争的工具。因此，1945年法西斯政权崩溃后，同盟国于同年8月签订的《波茨坦协议》提出“尽可能快地消灭用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垄断集团的形式造成的过份的经济集中”。为了贯彻这一政策，除了解散各种垄断组织外，同盟国还在德、日两国推行反垄断法，作为防止垄断集团复活的重要手段。联邦德国从1949年开始制定自己的反垄断法。八年之后，即1957年，其《反对限制竞争法》获得通过，确立了施行至今的联邦德国竞争法律制度。此后，德国分别对《反对限制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过数次修改，增加了控制企业兼并的内容，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并加重了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使德国现代竞争法律制度不断得到发展完善。在美国的直接监督下，日本也于1947年3月通过了禁止垄断法（全称《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它与战前制定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战后经数次修改）一起，共同构成了日本现代竞争法体系中两项最基本的法律。与德国相似，日本还于1962年制定了《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作为《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配套法规。

这一阶段，美国继续制定了几个单行法规，一方面是对过去立法的补充，另一方面对新出现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英国也突破了战前在竞争领域仅由普通法调整的局面，陆续制定了几个竞争法规，形成了较完善的竞争法体系。其他如法国等发达国家也先后制定了自己的竞争法。更值得注意的是，竞争法在这一阶段进一步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如扎伊尔1950年制定了《不正当竞争立法法令》，印度1969年制定了《垄断与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巴基斯坦1970年制定了《垄断和限制性贸易惯例（管理和防止）法令》等等。

这一阶段，竞争法在国际领域也获得长足进展。二战结束后于1948年签署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对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了规定。1957年3月，法、德、意、荷、比、卢

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罗马条约》），除了对限制竞争行为作了原则规定外，还详细列举了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种典型的表现形式。该条约已成为欧共体国家发展经济的竞争准则，各国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根据条约的规定制定或调整了自己国内的竞争法。并且，该条约对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间的竞争立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进入 80 年代以后，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竞争法趋于成熟。第一，竞争法已为多数国家所接受，竞争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地位已经确立。已有相当一部分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了这种法律。即使尚未制定竞争法的国家，一般也不排斥竞争法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二，竞争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趋于稳定。这一时期，美国的竞争法在基本制度方面没有大的变动，里根总统第二任期内曾提出五个反托拉斯法律草案，试图对美国竞争法进行一些修改，但都没有获得通过，英国 1980 年《竞争法》也只是对 1976 年《限制性贸易法》及其他有关竞争法律作了微调；日本则在 1982 年制定了一项专门的《不公正交易方法》，以弥补《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中规定的不足。在基本理论方面，除了进一步细致化以外，大的框架也没有明显变化。从各国的具体实践来看，80 年代新制定的竞争法基本上是大同小异的，表明各国都在互相借鉴、互相学习。第三，这种成熟也表现在国际领域中。1980 年底，联合国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将各国竞争法中几乎所有对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系统化、完备化，作为对联合国各成员国普遍适用的竞争规则。近年来，联合国更加注重对各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协调工作。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对世界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并在为各国起草一份反不正当竞争的指导方针或示范法，计划在 1995 年完成。国际领域中竞争法的趋同必须建立在各国竞争法成熟的基础之上，否则将难以获得各国的认同。

现代竞争法产生至今已有 100 年左右的时间，在这 100 年里，它从简单到完备，由幼稚到成熟，发展到今天蔚为壮观的局面。竞争法对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正日益发挥着重大作用。

三、现代竞争法的发展趋势

成熟并不等于停滞，竞争法仍然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我们虽然无法知道竞争法在具体制度方面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但通过对竞争法的研究，我们却可以大体上描述一下竞争法在未来的发展轨迹。

首先，竞争法将更加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现代竞争法产生之初，只是为保护经营者的利益而创设的。美国最初的反托拉斯法并没有保护消费者的规定。随着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消费者运动的兴起，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消费者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于是各国竞争法中都强调了对这两种利益的保护。可以说，在日益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现代社会，竞争法强调对消费者的保护，是一个必然趋势。

其次，竞争法调整的领域将不断扩大。现代竞争法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其调整范围仅限于工商业领域；而到了成熟时期，其所调整的范围则扩大到体育、文化、教育、科研、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几乎所有经济生活领域的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来，竞争法在这些领域的调整会更加深入。

第三，竞争法的国际性将不断增强。最近十余年来，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内的一体化，以及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的极大发展，使得世界各国间的贸易关系更加密切。世界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统一的整体性质。遍及全球的跨国公司，以及区域性国际贸易活动的加强，使国际贸易中的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普遍现象。因此，加强国际间的协调，以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的方式，制定各国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已成为世界经济必然要求。

第二节 国外竞争法律制度概况

一、国外竞争法律制度的一般情况

综观世界各国，凡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其政治与社会制度如何，都非常重视竞争立法。据统计，迄今为止，世界上制定竞争法的已有几十个国家。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都已具备了这种法律。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这种法律。

（一）各国的立法模式

对于竞争法，各国的立法模式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分立式。这种模式将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分开来，分别立法。调整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称作反垄断法（或反限制竞争法），调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称作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这种立法方式的有德国、日本等国。如德国有《反限制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日本有《禁止垄断法》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二是统一式。这种模式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合并立法，制定统一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涵盖两方面的内容，如匈牙利、澳大利亚等国就是如此。三是对垄断行为或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作明确划分，也不制定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是将这些行为杂揉在一起规定在若干专项立法中，如美国的《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都是同时调整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二）各国竞争法的基本内容

各国竞争法虽然各有自己的特色，但也有诸多共通之处。其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主要包括：（1）横向的控制：处于同等经济地位的工商业实体（如两个供应商、两个批发商），通过协议来联合控制其贸易的某些特定方面，如限定价格，限定销售地区，抵制未参加联

合的企业竞争者等；(2) 纵向的控制：供应商与批发商（或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的一些控制性措施，如限定转售价格、限制产量、划分销售地区或销售顾客、搭售等（这些概念将在下面有关章节中具体解释）；(3) 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实体的联合经营；(4) 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各种类型的假冒、仿冒行为，令人误解的广告，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商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等。

第二，豁免规定（或称适用除外规定），即关于不适用竞争法的行为或条件的规定。按照经济学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并非所有的限制竞争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是妨碍经济进步的，比如在出口贸易中，适度的联合对增强本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是有利的，所以各国的竞争法都有关于豁免的规定。一般而言，各国竞争法豁免或部分豁免的行业和行为主要有：工会，农业，公益事业，保险业和银行业，出口贸易，不景气企业等。

第三，关于处罚的规定。一种法律的处罚方式是其效力的重要标志，因而各国竞争法都非常重视处罚方式的规定。从世界范围来看，有些国家的竞争法仅规定了民事制裁，而另一些国家则兼有民事和刑事制裁。在有些国家，法定的处罚仅适用于企业本身，而在另一些国家处罚也适用于公司的个别负责人。各国都根据自己的情况作了不同的规定，但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竞争法的权威性，增强竞争法的效力，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美国竞争法律制度

（一）美国竞争法的体系

美国的竞争法统称为反托拉斯法，它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体系。除了联邦的反托拉斯法外，还有各州的反托拉斯法。并且，因为美国是一个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所以司法判例在确定具体的法律标准时，自始至终充当着一个特别的角色。对于美国的竞争法，如果仅仅把眼光局限于几个法律，而不对法院的审判实践进行仔细的研究，就不可能对法律状态获得一个比较详细的印象。

(1) 1890 年的《谢尔曼法》

这个法规是美国竞争法的基础，它是作为“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之害的法案”被通过的。它有两个关键条款，其基本的规定是：

第一条：任何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契约、联合或共谋，如被用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贸易或商业，均属违法。

第二条：任何垄断者或企图垄断者，或与他人联合或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贸易或商业之任何一部分者，均被视为刑事犯罪。

《谢尔曼法》的通过第一次明确公布了美国对垄断的公共政策。该法不仅规定地方检察官和美国司法部长有义务禁止和限制违反《谢尔曼法》的行为，而且赋予受害方提起三倍损害赔偿的权利。时至今日，《谢尔曼法》仍是政府和私人提起反垄断诉讼的重要法律。

(2) 1914 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该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建立一个反托拉斯法的执行机构——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及该机构的工作机制的程序性规定。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搜集和编纂情报资料，对商业组织和商业活动进行调查，并对不正当的商业活动发布命令。联邦贸易委员会在执法方面的主要职责是防止企业在商业活动中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方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的第 5 条是一个重要的条款，它规定：“对于商业活动中的各种不正当的竞争方法，均应宣布为非法”。

(3) 1914 年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就在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被批准的几天后，《克莱顿法》也获得批准。这个法律规定了四种旨在减少竞争的限制性或垄断性做法。它们是：①价格歧视。该法第 2 条规定，禁止对不同的买主实行价格歧视，但允许在所卖商品的等级、质量或数量不同的情况下对不同的买主实行不同的价格；②独家交易和搭售安排。该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卖者强迫买者只和一家作交易；禁止卖者出售一种商品时搭售另一种商品；③吞并竞争公司。该法第 7 条规定，如果可能实质上削弱竞争或者造成垄断，那么一个公司通过购买另一竞争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票而吞并该公司的做法，是法律所禁止的；④联锁董事会。联锁董事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竞争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互相兼任。如果其中一个公司的资本额在 1 百万元以上《克莱顿法》就禁止这种做法。

除了以上这些基本的法律以外，还有 1936 年的《鲁滨逊—帕特曼法》，1950 年的《赛勒—凯弗维尔法》，1976 年的《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等，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美国竞争立法的体系。

（二）美国竞争法判断违法行为的两项重要原则

美国竞争法中有两项判断违法行为的重要原则，即“合理原则”和“本身违法原则”。这两项原则并不是在立法中明文规定的，而是法院在适用《谢尔曼法》的过程中，逐渐通过判例确定的。

《谢尔曼法》第 1 条规定“任何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契约、联合或共谋，……”这里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如果对此作极端的解释，那么会使大部分商业社会陷入困境。在 1911 年对“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案”的判决中，美国最高法院通过确立“合理原则”解决了这个难题。法院认为，只有“不合理地限制了竞争”的合同或行为才是反托拉斯法禁止的对象。而判断合理与否的标准是：通过对企业行为的意图、方式及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看其是否于竞争有害。有害的就是不合理的，反之则是合理的。

如果对每一限制竞争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都作具体分析，对法院来说无疑是一个繁重的任务。法院不得不对该行为作全面的调查和复杂的经济分析，这样不仅会使诉讼旷日费时，而且也是法院难以胜任的。因而在长期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法院又确立了另一原则——“本身违法原则”。根据该原则，某些限制竞争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证实就视为违法，不必对其进行是否促

进竞争的分析。因为通过多年的判例发展，法院发现某些行为本身就具有反竞争的性质，用不着再花时间证明它对市场影响的大小。目前一般认为属于“本身违法”的行为有：固定价格、联合抵制、市场划分、搭售、一些涉及专利的限制性作法等。

从根本上看，“合理原则”和“本身违法原则”并无不同，它们都是以是否限制竞争为指归的。“本身违法原则”不过是简化了的“合理原则”。

三、德国竞争法律制度

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德国的竞争法远不象美国反托拉斯法规定的那样严格。虽然它也有类似美国“本身违法原则”那样的“禁止原则”，但这种“禁止原则”的适用范围要窄得多。而且，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中有许多豁免规定，这些豁免规定是相当宽泛的。

德国是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它关于竞争的规定和原则集中体现在议会通过的立法中。竞争法有两项基本的法律制度：《反限制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反限制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1957年颁布的《反限制竞争法》禁止两种情况：卡特尔；大企业滥用经济势力。

1. 关于卡特尔

卡特尔是指企业之间为控制产品生产、销售及价格而订立的一种协议，实际就是限制竞争协议。卡特尔包括横向卡特尔和纵向卡特尔。横向卡特尔是指处于同一流通环节的企业（比如同为批发企业）之间的限制竞争协议。纵向卡特尔是指几个关联企业（比如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之间的限制竞争协议。

横向卡特尔的基本形式是卡特尔合同。按《反限制竞争法》第一条，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合同是卡特尔合同：第一，合同当事人具有共同目的，取得非法利润；第二，合同可能有限制竞争的结果；第三，合同通过对竞争的限制，可能影响市场流通。按照

德国反垄断管理机关卡特尔局的实践，如果加入合同的各企业占领了它们共同产品市场的百分之五以上，基本上就可断定，限制这些企业之间竞争的合同已影响了市场状况，即具备了第三个条件。卡特尔合同在法律上无效，对执行这种合同的企业，卡特尔局可处以一百万马克以下的罚款。

按《反限制竞争法》第2至第8条，在一定条件下，卡特尔是合法的和可以被批准的，例如中小企业之间旨在提高效率而达成的协作协议（小企业卡特尔）、企业之间旨在提高产品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而划分产品范围的协议（专门化卡特尔）、事关出口但对国内竞争有影响的协议（出口卡特尔）等，经一定程序后，都是可以批准的。

在《反限制竞争法》中，纵向卡特尔被分为三种情况：

（1）禁止制订转卖价格和其他转卖条件。但该项规定不适用于出版社，出版社可以决定刊物的零售价格。

（2）允许合同限制当事人与第三者发生关系。例如，汽车制造企业和修理厂签订的合同往往规定，修理厂只能使用制造企业的零配件，卡特尔局认为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合同“在有影响的范围内不公平地限制竞争或有不公平地妨碍其他企业进入市场的可能性”，卡特尔局就可以禁止这个合同。

（3）在一定范围内，允许许可证合同对受让方的一定限制。

2. 关于企业优势的滥用

在德国法里，企业优势本身并不属非法，只有优势的滥用才是违法。《反限制竞争法》规定了企业优势的两种情形。第一，某企业在其市场上没有竞争者；或者第二，与其他竞争者相比，某企业在其产品市场上占优势。确定企业有无优势，应考虑该企业控制的市场份额、金融实力、购销能力、与其他企业的固定关系以及其他企业进入该企业市场的阻碍等因素。根据该法第22条，占据市场份额三分之一的企业就可推定其有控制市场的地位。

在企业兼并的情况下，如果参加合并的企业营业额特别大，即

如果参加合并的企业有两个以上营业额超过十亿马克，而且合并企业总营业额超过一百二十亿马克，就可推定合并企业占优势。

占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不公平地阻碍竞争者。包括各种利用自己的支配地位不公平地阻碍竞争对手的行为，如对附属企业和对其他客户按不同价格收费，或采用某些回扣办法，或有系统地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给自己的附属企业。

(2) 盘剥购买者或供应者。即利用自己的市场支配地位，作为供应商时则以过高价格收费，盘剥购买者；作为购买者时则要求支付过低价格，盘剥供应者。

3. 关于例外规定

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的例外规定，该法全部或部分不适用于农业、邮电、能源、银行等行业的企业。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自从 1909 年大修改定稿后又经过大约十次修改，但基本结构保持不变。该法共设 30 条，不分篇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行为人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而违背善良风俗的行为。按照该法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如下表现：

(1) 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进行虚假宣传，特别是对商品的性质、来源、制造方法、价格、获奖情况、销售动机或目的、仓储数量等作欺诈性的陈述。进行虚假宣传的方式不限，一切利用文字、图画、声像资料所做虚假性陈述，均包含在内。

(2) 将已不属于破产财产的商品，仍按破产财产清算出售予以公告或通告的行为。

(3) 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向最终消费者（即购买之后直接用于生产和消费，不再转售）发行优惠购货权利证书的行为。但属于一次性优惠购货的不在此限。